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83號

原告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妍映 (KIM KEUNYOUNG)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

被告 鐘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鐘奇

訴訟代理人 謝國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二〇四七七號被告與崑台工程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對泵浦基座廠牌：KCP、型號：KCP63ZX170（2015年）、底盤廠牌：現代底盤（五軸）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司調字第1127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對訴外人崑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崑台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崑台公司返還混凝土泵浦車〔泵浦基座廠牌：KCP、型號：KCP63ZX170（2015年）、底盤廠牌：現代底盤（五軸），下稱系爭車輛〕乙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77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然原

01 告前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與崑台公司簽定車輛買賣契約  
02 書，約定由原告以價金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向崑台  
03 公司買受系爭車輛，原告並於111年12月26日付訖價金，  
04 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被告強制執行之聲請，顯侵害原告  
05 對於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爰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  
06 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系爭車輛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7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系爭車輛乃崑台公司向被告買受，而為崑台公司所有，被  
10 告與崑台公司經調解成立而解除買賣契約，崑台公司並應  
11 將系爭車輛返還於被告。

12 （二）原告雖稱其向崑台公司買受系爭車輛，然原告另與崑台公  
13 司簽訂車輛租用契約，約定原告將系爭車輛出租與崑台公  
14 司，租期2年，租金共1,400萬元應自崑台公司向原告承攬  
15 工程之各期工程款扣除，租金全數扣回後，原告並應將系  
16 爭車輛所有權移轉與崑台公司。此等約定並未考慮系爭車  
17 輛之折舊，顯不合理。實則原告與崑台公司間買賣契約及  
18 租賃契約均係通謀虛偽而為之，其目的在隱藏1,400萬元  
19 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因系爭車輛折舊所得之利益，其性  
20 質實屬利息，僅因礙於原告章程或其他規定而不能將借貸  
21 形諸文字。

22 （三）此外，崑台公司始終均認系爭車輛為其所有，並無移轉所  
23 有權之效果意思而移轉占有與原告，係因原告不讓崑台公  
24 司進入工地，崑台公司才被動喪失占有，是原告並非系爭  
25 車輛之所有權人，自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以資抗  
26 辯。

27 （四）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  
29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  
30 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  
31 第15條定有明文。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本件被告執系爭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其聲請強制執行  
03 之內容為崑台公司應交付被告系爭車輛，而為本院民事執  
04 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  
05 強制執行事件全卷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採  
06 認。

07 (二)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  
08 訴，被告則以前詞否認，則本件主要爭點在於，系爭車輛  
09 為何人所有。

10 (三) 對此，本院認為，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理由在於：

11 1. 崑台公司於111年12月12日與被告簽定車輛買賣契約，約  
12 定崑台公司向被告買受如系爭車輛規格型號之混凝土泵浦  
13 車（見本院卷第95頁）。

14 2. 原告於111年12月15日與崑台公司簽定車輛買賣契約書，  
15 約定由原告向崑台公司買受同一規格型號之混凝土泵浦車  
16 （見本院卷第13頁）。

17 3. 原告復於111年12月15日與崑台公司簽定車輛租用契約，  
18 約定崑台公司向原告承租如同一規格型號之混凝土泵浦車  
19 （見本院卷第119頁）。

20 4. 證人即崑台公司負責人黃松喜到庭證稱：「（問：你知道  
21 原告買泵浦車是要做什麼用的嗎？）會買這台車是我跟原  
22 告建議，因為他的工程很特殊需要這種大車」（見本院卷  
23 第112頁）、「（問：如果是原告借錢給你買車，為什麼  
24 你跟原告要簽車輛買賣契約？）我當初有說，車子先過戶  
25 到原告那邊去，等到工程做完、錢也還清了車子再過戶給  
26 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問：崑台公司有將  
27 約定廠牌型號的混凝土泵浦車交付於原告嗎？）有，大約  
28 是在111年的11或12月，我直接將車子開到機場第三航廈  
29 工地，其實不是交給原告因為車子還是我在使用，只是把  
30 車子開到那邊」（見本院卷第112頁）、「（問：被告是  
31 怎麼把混凝土泵浦車交付於崑台公司的？）他就是我去看

01 完車後，被告請司機開到第三航廈工地交付給我」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114頁）。

03 5. 據此，關於系爭車輛，兩造與崑台公司之間，存有縮短給  
04 付的關係：崑台公司向被告買受系爭車輛，轉賣與原告，  
05 崑台公司再向原告承租該車，而被告將系爭車輛送到開到  
06 第三航廈工地時，是在一個法律上的瞬間，同時完成下列  
07 給付：(1)被告為履行買賣契約而將系爭車輛交付並移轉所  
08 有權於崑台公司；(2)崑台公司為履行買賣契約而將系爭車  
09 輛交付並移轉所有權於原告；(3)原告為履行租賃契約而將  
10 系爭車輛交付於崑台公司，使系爭車輛為崑台公司直接占  
11 有，並由原告間接占有。

12 6. 換句話說，在被告將系爭車輛送到開到第三航廈工地的  
13 那個法律上的瞬間，原告即取得系爭車輛的所有權。

14 7. 證人黃松喜雖另證稱：「（問：你這部車在工地施工時，  
15 你自己的認知是，你用自己的車還是三星的車？）這是我  
16 的車，因為他扣我的錢。」云云（見本院卷第115頁），  
17 這不過是黃松喜的個人意見，且與前揭書證均顯不相符，  
18 自無可採。

19 （四）被告雖否認原告之主張，並以前詞抗辯，然查：

20 1. 原告與崑台公司選擇透過買賣契約加上租賃契約的形式，  
21 實現融通資金的動機，法律上自應尊重其所選擇的，這種  
22 形式的法律行為，這不但是意思表示解釋的基本原則，同  
23 時也是依私法自治原則所當然的結果。

24 2. 動機不是法律行為的一部分，當事人合意的內容，才是契  
25 約的內容。本件原告與崑台公司間關於系爭車輛的買賣契  
26 約與租賃契約，並不會因為融資的動機，就成為隱藏消費  
27 借貸契約的通謀虛偽。

28 3. 在私法自治的範疇裡，意志大於理性，法律行為不需要合  
29 理，只要成立生效要件具備就夠了。本件被告關於契約內  
30 容不合理的抗辯，均無實益，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提起本件第三人異

01 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系爭車輛所為強制執  
02 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04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6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7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同  
08 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09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  
10 裁判費13萬9,6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9 書記官 許文齊